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14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旨 (376550000A_10902145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空白格式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94986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、等次為何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自當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。銓敘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保訓會相關釋示，再行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並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